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永城市现代农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及基础配套建设EPC项目第二标段（项目编号：永财公开招标采购-2023-81，永公建【2023】021号，永建招标【2023】025号）于2023年12月15日进行了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中标金额（费率）：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0.79%

监理服务期限：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质量控制目标：合格

项目总监：于建辉

证书类型及编号：注册监理工程师、00645831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，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中建广汇（河南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3年12月25日

合同编号：第 02 标

永城市现代农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装修及基础配套建设 EPC 项目

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：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监 理 人： 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： 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工程名称： 永城市现代农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及基础配套建设 EPC 项目第二标段。

2.工程地点： 永城市境内。

3.工程规模： 永城市现代农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装修及基础配套建设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暂定价为 18849206 元，最终金额经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99.96%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 于建辉，身份证号码： 410182198610216515，注册号： 4101782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0.79%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始,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 自开工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满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(盖章)

监理人: (盖章)

住所: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电话: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